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为A股股东编制,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告等文件。

根据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的授权,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15F。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陆徐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徐晓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徐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张满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郑洪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选举沈文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02	选举茆晓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03	选举马树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04	选举张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提案5、提案6需要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7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15F。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5年7月29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伟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15F

邮政编码:215000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H股股东

公司H股股东有关安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应的申报股数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投票数		
5.01	选举陆徐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徐晓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徐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张满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郑洪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投票数		
6.01	选举沈文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02	选举茆晓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03	选举马树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04	选举张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进行投票,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成都凯赛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控股的进展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凯赛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控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转让方成都凯赛尔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成都凯赛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尔科技”)签订《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协议》,公司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以人民币4,200万元取得凯赛尔科技51.16%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成都凯赛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控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及相关评估审计报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4日,上述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已在国资委产权管理系统完成产权登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成都市新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宝光股份持有凯赛尔科技51.16%股权。

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标的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凯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9QKRG58

注册资本:肆仟陆佰壹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刘壮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黄鹤路99号3栋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4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经营拓展的需求,增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的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07168790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法定代表人:秦剑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316,357,550元

成立时间:1996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登记通知书;

2、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2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林剑辉先生、周磊先生,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由于周磊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现委派汤文宇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周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林剑辉先生、汤文宇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国泰海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周磊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汤文宇先生简历

汤文宇,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宁波海威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东科半导体(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君实生物(688180.SH)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解除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09,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8.15%,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解除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99,19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5.23%,占公司总股本的38.44%。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衢州发展	25,000,000	5.38	0.87	2025年7月14日	464,427,406	16.24	409,400,000	88.15	14.32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如有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434,400,000	409,400,000	88.15	14.32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1,124,191,893	1,099,191,893	95.23	38.44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55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期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依规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严重偏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7月14日)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23.18,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50万元到-3,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3,200万元(未审计)。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控制权变更及要约收购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原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投资”)与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亚振投资与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由亚振投资变更为吴涛先生,实际控制人由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变更为吴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吴涛先生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吴涛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于2025年6月10日至7月9日,以5.68元/股的价格向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之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5,177,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0%)。通过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7月9日,本次部分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部分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8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53,773,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7%。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吴涛先生将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吴涛先生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及要约收购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偏离大盘指数15.8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严重偏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7月14日)显示,公司所属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43,市净率为1.97,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23.18,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0,240.2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9,06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95.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17.01万元。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50万元到-3,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3,200万元(未审计)。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至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8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严重偏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7月14日)显示,公司所属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43,市净率为1.97,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23.18,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0,240.2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9,06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95.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17.01万元。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56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大事项,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389	*ST亚振	A股 停牌	2025/7/16			

●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至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8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严重偏离。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50万元到-3,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3,200万元(未审计)。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至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8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严重偏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7月14日)显示,公司所属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43,市净率为1.97,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23.18,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0,240.2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9,06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95.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17.01万元。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亚振家居”变更为“*ST亚振”。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50万元到-3,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3,200万元(未审计)。

截至2025年6月5日,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届时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三、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原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投资”)与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亚振投资与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由亚振投资变更为吴涛先生,实际控制人由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变更为吴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吴涛先生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吴涛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于2025年6月10日至7月9日,以5.68元/股的价格向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之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5,177,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0%)。通过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7月9日,本次部分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部分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8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53,773,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7%。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吴涛先生将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吴涛先生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